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8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麗蟬、陳宜民、顏寬恒等 19 人，鑑於近期發生多起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法務部資料顯示近 3 年酒駕累犯者數字呈現大幅提升趨勢，顯見現行法規罰則，無法有效嚇阻酒駕行為。爰此，特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加重酒駕造成用路人傷亡之刑責，並針對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若情節重大，最重可分別處死刑及無期徒刑以達嚇阻酒駕行為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飲酒過後將影響人的集中力、判斷力及對外部活動之反應能力，我國近年來雖加強酒後不開車之呼籲，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酒後駕車逐步朝向加重處罰方向進行，然酒駕造成用路人傷亡之悲劇仍無法有效遏止，且酒駕累犯者人數，反而逐年增加，顯見國內酒駕再犯問題的嚴重性。
- 二、據法務部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酒駕案件判決確定者 5 萬 8,388 人、累犯者 1 萬 4,189 人；民國 106 年判決確定者 5 萬 8,332 人、累犯者 1 萬 5,884 人；民國 107 年有 5 萬 6,167 人、累犯者 1 萬 7,606 人。顯見現行法規罰則，無法有效嚇阻酒駕行為，以致嚴重影響民眾行路與行車安全，造成國人生命、財產損失。
- 三、爰此，擬具「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加重酒駕造成用路人傷亡之刑責，並針對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若情節重大，最重可分別處死刑及無期徒刑以達嚇阻酒駕行為之目的。

提案人：林麗蟬 陳宜民 顏寬恒
連署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柯志恩 江啟臣
徐志榮 孔文吉 呂玉玲 陳怡潔 馬文君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蔣乃辛 陳學聖 羅明才 曾銘宗 林德福
李鴻鈞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死刑</u>、<u>無期徒刑</u>或<u>十年以上</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無期徒刑</u>或<u>三年以上</u><u>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飲酒過後將影響人的集中力、判斷力及對外部活動之反應能力，我國近年來雖加強酒後不開車之呼籲然酒駕造成用路人傷亡之悲劇仍無法有效遏止，且酒駕累犯者人數，反而逐年增加，顯見國內酒駕再犯問題的嚴重性。</p> <p>二、據法務部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酒駕案件判決確定者 5 萬 8,388 人、累犯者 1 萬 4,189 人；民國 106 年判決確定者 5 萬 8,332 人、累犯者 1 萬 5,884 人；民國 107 年有 5 萬 6,167 人、累犯者 1 萬 7,606 人。顯見現行法規罰則無法有效嚇阻酒駕行為，以致嚴重影響民眾行路與行車安全，造成國人生命、財產損失。</p> <p>三、加重本條罰則，並針對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若情節重大，最重可分別處死刑及無期徒刑，以達嚇阻酒駕行為之目的。</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